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新华医疗”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1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